

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府環字第○九三三六六五一三九號函頒發

一、本要點依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之。

二、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公民營機構興建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之監督工作。

（二）業務之協調改善及稽核督導事項。

（三）溝通協調解決民眾與本場有關抗爭事宜。

（四）執行本自治條例、雲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付予之任務。

（五）監督本場環境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六）其他與本場業務相關之事宜。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定適當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指派，本場所在地鄉（鎮市）長為當然副主任委員；委員十三人至三十九人，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二十三人。

（二）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三）法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四）財務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五）當地公正人士二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四年。

本會委員經接受本府聘派人數達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即成立運作。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任之。

五、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同時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每年度出席次數未達一半以上者，應解聘（派）任。

六、本會得視需要另邀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會列席，提供諮詢。

七、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惟專家學者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其經費由基金專戶項下支付。

八、本會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